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编制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机关工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6 名。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室四工委”，共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县人大常委会）是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四）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

（五）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人选；在县人民政府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六）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根据县监察委员会的提请，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八）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人大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聚焦县委中心工作、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3 年总支出 5871245.9 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4356.35 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34047.07 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281.85 元；农林水支出 11560 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专项经费支出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

预算管理规范。健全了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县人大工作职责及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制定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 2023 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

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积极参与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县委中心工作，坚持在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结对关爱”等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全力推动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班子成员包抓乡镇 6 个、帮联企业 7 个，结对关爱 7 户 10 户，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24 个，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79 条。特别是对全县苹果、中药材、草畜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度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30 多条，为县委正确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先后 10 余次带领相关部门开展招商活动，协调推动庆阳宁州雨果酒店、精酿啤酒研发生产基地、宁县绿色冻干食品产业园、宁县威驰轮胎制造、天然气综合加工利用等项目落地。全力参与应对陕西海升果业集团破产重组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协调促成长城果汁收购事宜。积极落实“千名干部帮千企”行动任务，大

力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为企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7 件。

2. 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财政预算执行及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财政决算及财政预算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认真分析全县财政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审查批准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决策部署，依法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做出了相关决议，加强对政府债务监督，推动政府做好地方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的部署要求，依法审查了《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审查意见。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听取和审议县政府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紧盯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督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安全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甘肃省科技进步条例》检查，推动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助力我县“六大战略”实施。检查“法检”两院工作，持续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保驾护航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全县“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开展调研，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马坪社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基地，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政策咨询、立法意见征求等活动，让民主立法深入人心，让基层治理焕发新活力。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了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的调研，建议进一步

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水质检测体系，从源头保障饮水安全，有效护航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健康宁县建设，开展全县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情况调研，促进公共卫生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提高和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县住建局工作开展评议，提出了5方面的建议，并坚持每月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办，促进改善了城市面貌，增强了公共服务能力。对2022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县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全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情况专题询问，推动突出问题及时解决，积极发挥人大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推动了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行权，激发代表活力，在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制定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计划，科学设置培训内容，举办县十八届人大代表第二期培训班；组织8名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组织的第三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干部赴平凉市泾川县和我市的镇原县考察学习代表履职和活动阵地建设情况；召开全县乡镇人大工作暨“人大代表之家”规范提升推进会，以会代训，引导乡镇人大主席互学互鉴，交流乡镇人大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在比学赶超中促进乡镇人大工作水平提升。大力推广“甘肃人大”、

“庆阳人大”学习平台，创建“宁县人大”公众号，大力推送人大知识、工作动态和代表履职风采，引导代表点击浏览、开展学习；为乡镇人大和市县代表赠阅人大报刊杂志 2000 多份（册），为 38 名市县人大代表赠送《宪法》读本和《人大工作法规文件汇编》等书籍和学习笔记，引导代表常态化开展学习，代表素质不断提升。争取市人大建设补助资金 54 万元，对全县 18 个乡镇“人大代表之家”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加强了阵地建设。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 20 余次、接待选民 1300 多人次，促进了选民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组织代表进“家”入“室”接待群众，实现了“定时定点找得到，随时随地联得上”，推动代表履职全天候。创新开展“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等履职活动，先后为企业和群众办理各类实事 200 余件，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示范引领和监督保障作用。组织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收集并交办代表意见建议 13 条，促进了全县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健全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制度，不断扩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度，先后邀请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 24 人次，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 104 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意见征求、听证会、公开招聘监督、庭审观摩等活动 120 人次，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使代表工作更接地气。坚持把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量作为激发代表活力、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有效载体，健全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制度，持续推动解决“重答复、轻办理”等问题，实现办理工作由“被动办理”向“主动办

理”转变、“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召开意见建议交办会，转交县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意见建议 28 件，与县政府组成督查组，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办结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 22 件，正在办理 4 件，未办理 2 件，办结率 78.57%。

4.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打造“四个机关”为目标，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健全制度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忠于职守，笃学尚行，服务保障能力和履职水平不断提升。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代表意见建议亲自督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重大决策和省、市、县委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一体推进。制定了常委会主题教育方案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一月一专题”学习计划，班子成员通过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轮训、县委主题教育读书班、人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坚持把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以学促干，扎实开展“四下基层”，先后为包联乡镇和企业讲授党课 6 场次，开展专题调研 20

人（次），完成调研报告 9 篇，发现问题 33 个，及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33 条、对策建议 34 条，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了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履职效果情况

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人大代表、各乡镇人大及社会各界对人大工作成效表示满意，市县委及省、市人大对宁县人大履职给予高度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运算编制工作科学化、数字精准化程度仍需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及时开展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 2 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 2 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77.6	
			1、代表履职工作经费	97		
			2、			
			3、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77.6		
合 计	100			96.6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